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我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俊，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上海审计中心审计部职员，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合伙人，2013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2013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24年2月，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我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我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三）公司配合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说明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致力于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合规，

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业绩说明会，听取并解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同时监督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聘任程序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履行各项义务，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俊